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簡述現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及宿位入住實況，以及說明如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將對宿位供應及業界的影響，供工作小組成員參考。

背景

2.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中，小組成員認為應上調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在釐訂有關的標準時，小組成員認為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評估如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時，將受影響的院舍和宿位數目等。

現時院舍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3. 基於不同的營運及資助模式，不同院舍的實際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或因種種因素（包括院舍所在的樓宇設計、公用地方和通道的佈局、服務對象、職員宿舍的設置等）影響而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現時部分合約院舍和津助院舍同時設有日間護理單位及其他相關設施，為於社區居住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支援及康復服務，這些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亦因而相對較大。

4.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現時不同種類的安老院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¹有所差異，一般介乎最低的 6.5 平方米至最高的 24.8 平方米²，詳情如下：

¹ 計算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時會扣除平台、花園、職員宿舍等，即按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和實務守則所列明的方法計算。

² 個別特別寬敞的安老院（例如設有特別豪華私人套房的自負盈虧院舍等）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並不納入這計算中。

安老院種類	按百分位數排列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最低 5%	中位數	最高 5%
合約院舍	9.8	13.6	19.8
津助院舍	6.5	14.8	16.8
自負盈虧院舍	6.7	16.6	24.8
私營買位甲一院舍	9.5	9.5	15.8
私營買位甲二院舍	8	8.1	12.6
私營非買位院舍	6.5	7	24.1

5.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現時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一般介乎最低的 6.5 平方米至最高的 21.1 平方米，詳情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按百分位數排列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最低 5%	中位數	最高 5%
高度 照顧	津助院舍	8.2	13.3	21.1
	自負盈虧院舍 ³	15.1		
	私營買位院舍 ⁴	8.0	8.0	9.0
	私營非買位院舍	6.9	7.0	7.2
中度 照顧	津助院舍	7.8	10.3	16.1
	自負盈虧院舍	9.2	12.7	15.8
	私營非買位院舍	6.5	6.5	8.1
低度 照顧	津助院舍	6.8	12.0	15.8
	自負盈虧院舍	8.2	11.5	16.3
	私營非買位院舍 ⁵	6.7		

³ 現時只有一所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屬高度照顧院舍類別。

⁴ 所有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均屬「高度照顧院舍」類別。

⁵ 現時只有一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低度照顧院舍」類別。

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法定要求的影響

6. 如上調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有部分院舍必須減少宿位數目以符合新的規定，這將影響整體宿位的數目及供應。然而，在評估上調人均樓面面積對住客的實際影響時，則需考慮現時院舍的入住率及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空置宿位，以吸納現有住客。

安老院

7.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津助及合約安老院提供的宿位約有 19 300 個。根據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合約的要求，津助院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為 95%⁶，而合約院舍的受資助宿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則為 97%，這兩類院舍在處理宿位交接期間所出現的偶然空置宿位並不能用以吸納其他住客。另一方面，假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 或 8 平方米時，津助或資助宿位數目將分別減少 9 個及 24 個；假如人均樓面面積再上調至 9.5 平方米時，宿位數目將減少 443 個⁷，這將無可避免地增加長者入住這些宿位的輪候時間。

8. 至於私營安老院方面，私營買位院舍及私營非買位院舍的入住率如下：

安老院 種類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空置宿位數目	入住率
私營買位院舍	142	16 039	1 452	91%
私營非買位院舍	406	29 407	5 293	82%

9. 假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8 或 9.5 平方米，估計屆時的空置宿位數目將會相應地減少，甚至出現宿位不足的情況。再加上當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或 9.5 平方米時，估計一些現時小規模的私營安老院⁸可能無意再經營，這會進一步減少私營安老院的宿位數目，有關的估算如下：

⁶ 津助院舍的宿位須經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安排合資格的長者入住，由於需時處理轉介、評估及辦理入住手續，因此會出現偶然空置宿位。

⁷ 包括 51 個津助院舍宿位及 392 個私營買位院舍資助宿位。

⁸ 小規模院舍指提供不足 40 個宿位的私營安老院。

上調住客 最低人均 樓面面積	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 面積後空置宿位數目		可能無意再經營 的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 老院空 置宿位 總數 (a + b - c)
	私營 買位安老院 (a)	私營非買 位安老院 (b)	院舍 數目	減少的宿 位數目 (c)	
7 平方米	1 452	4 681	0	0	6 133
8 平方米	1 452	2 615	28	768	3 299
9.5 平方米	667	-976	98	2 826	-3 135

10. 就上調人均樓面面積的影響方面，有以下幾點值得留意：

- (i) 雖然當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 或 8 平方米時，理論上市場仍分別有超過 6 000 及 3 000 個空置宿位；然而，一些居於需要減少宿位數目而沒有空置宿位的安老院的住客將受影響。由於沒有空置宿位與仍有空置宿位的安老院的處所地域及收費未盡相同等因素，受影響的安老院住客或會在另覓同等或類近宿位時面對困難。
- (ii) 根據現有資料顯示，當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 平方米時，受影響的院舍及須搬遷的住客人數分別為 58 間及 105 人；當上調至 8 平方米時，受影響的院舍及須搬遷的住客人數分別為 172 間及 870 人；當上調至 9.5 平方米時，受影響的院舍及須搬遷的住客人數分別為 342 間及 3 276 人。
- (iii) 假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9.5 平方米，市場上已再沒有空置宿位以吸納因院舍宿位減少而須另覓宿位的住客。

殘疾人士院舍

11.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受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約有 12 500 個。根據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有關院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一般為 95% 或以上⁹，同樣地，津助院舍在處理宿位交

⁹ 津助院舍的宿位須經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安排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入住，由於需時處理轉介、評估及辦理入住手續，因此會出現偶然空置宿位。

接期間所出現的偶然空置宿位並不能用以吸納其他住客。就津助或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而言，假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 或 8 平方米時，宿位數目將分別減少 1 個及 8 個；假如人均樓面面積再上調至 9.5 平方米時，宿位數目將減少 141 個¹⁰，這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殘疾人士入住津助或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

12. 至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方面，買位院舍及非買位院舍的入住率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空置宿位數目	入住率
私營買位院舍	10	855	59	93%
私營非買位院舍	56	3 190	574	82%

13. 同樣地，假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8 或 9.5 平方米，估計屆時的空置宿位數目將會相應地減少，甚至出現宿位不足的情況。再加上當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或 9.5 平方米時，估計一些現時小規模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¹¹可能無意再經營，這會進一步減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有關的估算如下：

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後空置宿位數目		可能無意再經營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空置宿位總數 (a + b - c)
	私營買位殘疾人士院舍 (a)	私營非買位殘疾人士院舍 (b)	院舍數目	減少的宿位數目 (c)	
7 平方米	39	399	3	78	360
8 平方米	39	108	6	152	-5
9.5 平方米	-88	-305	23	615	-1 008

¹⁰ 包括 53 個津助院舍宿位及 88 個私營買位院舍資助宿位。

¹¹ 小規模院舍指提供不足 40 個宿位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4. 跟私營安老院的情況相約，就上調人均樓面面積的影響方面，有以下幾點值得留意：

- (i) 雖然當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 平方米時，理論上市場仍有超過 350 個空置宿位；然而，一些居於需要減少宿位數目而沒有空置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將受影響。由於沒有空置宿位與仍有空置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地域及收費未盡相同等因素，受影響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或會在另覓同等或類近宿位時面對困難。
- (ii) 根據現有資料顯示，當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 平方米時，受影響的院舍及須搬遷的住客人數分別為 27 間及 78 人；當上調至 8 平方米時，受影響的院舍及須搬遷的住客人數分別為 35 間及 237 人；當上調至 9.5 平方米時，受影響的院舍及須搬遷的住客人數分別為 53 間及 600 人。
- (iii) 假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或 9.5 平方米，明顯地市場上已再沒有空置宿位以吸納因院舍宿位減少而須另覓宿位的住客。

徵詢意見

15.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以上資料，並就修訂法例中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0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院舍的分類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對於現時《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中有關院舍種類及分類方法的意見。

規例上院舍的類別

安老院

2. 《安老院條例》第 2 條訂明安老院為慣常有超過 5 名年滿 60 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居所。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3 條，安老院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a) 「高度照顧安老院」

即指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 60 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一般健康欠佳，而且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以致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b) 「中度照顧安老院」

即指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 60 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但在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c) 「低度照顧安老院」

即指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 60 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亦有能力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

殘疾人士院舍

3.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2條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為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歲的殘疾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條，殘疾人士院舍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a) 「高度照顧院舍」

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一般健康欠佳並缺乏基本的自我照顧技巧，程度達到他們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護理及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b) 「中度照顧院舍」

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但在日常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c) 「低度照顧院舍」

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而在日常起居方面只需低度協助。

混合式院舍的分類

4. 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在實際運作上或會同時接收需要不同程度照顧服務的住客，例如中度照顧院舍可能設有高度照顧宿位，而中度或高度照顧院舍亦會提供低度照顧宿位。

5. 在現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已列明以下釐訂混合式院舍分類的原則：

- (a) 若院舍同時接收需要低度、中度及／或高度照顧服務的住客，不論需要低度照顧服務的住客人數有多少，該院舍只可被界定為中度照顧或高度照顧院舍的類別。以一間同時提供低度、中度及高度照顧宿位的院舍為例，在界定院舍類別時不會計算需要低度照顧服務的

住客人數，而是按需要中度或高度照顧服務的住客人數，以較高者界定院舍的類別，上述原則可確保需要較高照顧程度服務的住客的利益獲得保障。

- (b) 若院舍同時接收需要中度及高度照顧服務的住客，而其中有超過一半住客需接受高度照顧服務，該院舍會被界定為高度照顧院舍。如需接受高度及中度照顧服務的住客數目相同，該院舍亦會被界定為高度照顧院舍。

現時院舍類別的概況

安老院

6. 現時在全港734間安老院中，絕大部份屬「高度照顧安老院」類別，共佔724間(即約佔99%)，而其餘10間則屬「中度照顧安老院」，詳情如下：

安老院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數目	中度照顧院舍 數目	低度照顧 院舍數目
津助／合約院舍	148	2	-
自負盈虧院舍	28	8	-
私營院舍	548	-	-
總數	724	10	

殘疾人士院舍

7. 現時在全港306間殘疾人士院舍中，「中度照顧院舍」有142間(約佔46%)，而「高度照顧院舍」有129間(約佔42%)，其餘35間則屬「低度照顧院舍」，詳情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數目	中度照顧院舍 數目	低度照顧 院舍數目
津助院舍	116	81	28
自負盈虧院舍	1	8	6

私營院舍	12	53	1
總數	129	142	35

8. 值得注意的是，接近九成的「高度照顧院舍」(即116間)為津助院舍；而在現時全港6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有八成(即53間)為「中度照顧院舍」。

院舍分類

9. 就現時已獲發牌照的安老院中，並沒有「低度照顧安老院」，而「中度照顧安老院」亦只屬少數，在簡化院舍分類的角度，或可考慮取消低度及中度照顧安老院；然而，如日後出現類似現時「低度照顧安老院」或「中度照顧安老院」的住宿服務時便不受法例規管，這或會造成法例或規管上的漏洞，所以必須仔細考慮及衡量其帶來的影響。此外，由於《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彼此為互相豁免的條例，兩者的法定框架必須保持一致，因此在考慮改動有關安老院分類時，須一併考慮該改動對殘疾人士院舍分類的影響。

10. 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由於住客有不同類型及程度的殘疾，當中亦有不少住客有多種殘疾，因此有意見認為不宜以不同類型的殘疾(例如精神病、智障、自閉症等)作為院舍分類的準則。此外，有意見認為殘疾人士院舍分類應盡量簡單及避免影響現時業界的運作情況，因此建議維持現行以高度照顧、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劃分院舍的類別，並建議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訂定規範或指引，仔細說明需按不同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而提供適切的設施和支援。此外，院舍亦應透過員工管理、培訓及督導，提升院舍員工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及照顧技巧，從而提供優質服務。

11. 此外，有意見認為現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高度照顧」的定義或未能反映現時住客實際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照顧的程度，因此有需要檢視「高度照顧院舍」的定義。

12. 另一方面，立法會現正審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其中建議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並

將現時為長者而設的護養院納入《安老院條例》規管，在護理安老院以上加設護養院作為其中一類安老院¹。

修改釐訂混合式院舍的比例

13. 為了加強對需要高度照顧的住客的保障，有意見認為需修訂上文第 5(b)段有關混合式院舍分類的比例，建議如院舍同時接收需要中度及高度照顧服務的住客，而其中有超過三成(現時規定為超過一半)住客需接受高度照顧服務，則該院舍須被界定為高度照顧院舍。

14. 如落實推行第 13 段的建議，對現時的安老院分類沒有影響，因絕大部份的安老院均已屬高度照顧院舍。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以現時非領有高度照顧院舍牌照而可收納需要高度照顧住客的院舍的入住情況而言，只有兩間院舍備受影響，即他們須由現時被界定為中度照顧院舍而更改為高度照顧院舍。

徵詢意見

15.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法例及實務守則中有關院舍分類的修訂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0 月

¹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訂明「護養院」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 60 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身體機能喪失，程度達到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及高度的專業護理，但不需要持續醫療監管。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會議時間表及討論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訂定「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表及建議的討論事項，以便工作小組成員可提早知悉工作的進程，並作相應的安排。

背景

2. 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成立，隨即開展檢視現時的《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工作。工作小組期望最遲於兩年內完成討論並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工作小組亦會考慮不同模式以期加快檢視和討論的工作。

會議時間表及討論事項

3. 工作小組已分別於2017年6月20日及8月30日舉行會議，亦於2017年9月25日就個別檢視範疇舉行聚焦小組討論。因應小組成員的建議，現就會議時間表及建議的討論事項臚列於附件。

文件備悉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及就建議的討論事項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7年10月

I. 已舉行的會議

日期	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事項
2017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第一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的資歷及培訓 ◇ 保健員註冊制度
2017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一章：引言 第二章：安老院的分類 第三章：牌照
2017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一)	聚焦小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舍的分類 ◇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第五章：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二)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安老院以了解安老院牌照處督察(包括消防安全、屋宇安全、保健衛生及社工督察)進行巡查的情況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 院舍的分類 ◇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第五章：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 第六章：樓面面積

II. 未來的會議安排

暫定日期	工作小組會議 ^註	討論事項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聚焦小組討論	◇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續) ◇ 院舍的分類 (續)
2018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第四次會議	◇ 住客的年齡 ◇ 持牌人的規定
2018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聚焦小組討論	◇ 安老院的人手要求 ◇ 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
201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第五次會議	◇ 罪行及刑罰 ◇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
2018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聚焦小組討論	第七章： 家具及設備
2018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第六次會議	第八章： 管理 第九章： 安老院員工
2018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聚焦小組討論	第十章： 保健員 第十一章： 保健及照顧服務
2018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第七次會議	第十二章： 感染控制 第十三章： 營養及飲食
2018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聚焦小組討論	第十四章： 清潔及衛生設備 第十五章： 社交照顧
2018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第八次會議	◇ 總結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第九次會議	◇ 法例的修訂建議 《安老院實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殘疾人士實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 諮詢工作的計劃

註：視乎討論進度，如有需要，工作小組會議及聚焦小組討論的次數及安排或會有所調整。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檢視實務守則 (第四章至第六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臚列《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四章至第六章的內容，以便利工作小組成員作出修訂建議。

實務守則

2.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於其 15 章及 16 章的內容中，詳列有關院舍經營、設備、管理及服務等各項規範和原則。在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法例和實務守則的工作上，為加快工作流程，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在檢視相關法例的同時，就實務守則的各章按序逐一檢視。由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的內容互相參照，為使討論更集中和增加工作的效率，社署建議先就安老院實務守則作出檢視。有關《實務守則》第四章至第六章的內容大綱，概述如下：

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說明有關屋宇安全方面的要求，包括對院舍處所的限制、設計、基本設施、易於抵達的程度、逃生途徑、耐火結構、供暖、照明及通風、洗手間設施、供水及洗濯設施、維修及裝修等的規定。

第五章：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

說明有關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包括院舍的位置、高度、消防裝置及設備、附加規定、防火措施等的規定。

第六章：樓面面積

列明安老院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以及計算樓面面積的準則。

3. 值得注意的是，載於第四章及第五章有關屋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而訂立的，社署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至於第六章有關樓面面積的內容，將會視乎《安老院規例》第 22 條及附表 2 的修訂(如有)而作出相應的更改。

徵詢意見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實務守則》第四章至第六章提供意見及修訂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0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臚列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和對院舍服務所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並闡述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跟進工作

2. 為方便工作小組成員瞭解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跟進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適時整理及更新有關資料，以短期、中期及長期劃分臚列在各個檢視範疇下需要跟進的事項，供小組成員參考。此外，社署亦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有關的資料已載於附件：

- (1)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 (2)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就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 (3)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文件備悉

3.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0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有關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主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規定他們必須修讀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相關機構共同制訂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的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安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修讀此課程。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修改《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規定，日後所有擔任院舍主管的人士必須修讀社署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同時應容許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經修讀培訓課程而晉升為院舍主管。
(2) 保健員的資歷、培訓及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將「保健員訓練課程」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規定現時已獲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訓練學院／機構，根據有關要求相應調整有關課程，並在2018年8月31日前通過課程評審，才可繼續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向社署申請成為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健員的註冊資格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探討在《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內引入為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探討規定已註冊但長時間未有在院舍任職的保健員，必須修讀進修課程及提交有關證明方可申請續期。 研究如何為現時已註冊的保健員辦理續期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係文，引入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3) 護理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護理員修讀有關護理技巧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執行現行規定，即在批出資助宿位的服務協議／合約時，要求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必須確保其僱用的護理員有不少於 75% 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包括護理員)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規定所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必須僱用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的護理員。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p>練課程，而合約院舍更必須維持不少於 90%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的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以鼓勵現時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而具備中三學歷及工作經驗，但未能完成中五的護理員，在完成銜接課程後，能符合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資格。 	<p>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p>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有關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建議事項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院舍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研究解決現時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鼓勵個別機構分享其嘗試以「綜合小組工作隊」的模式，將工作範圍及配套重新整理後提供全面護理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歷架構以外考慮可行的誘因，吸引年青人入行。 在確保不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福利下，研究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有限度輸入外勞。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2017年10月)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一) 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1 設立專責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對違規的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於2017年4月21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社署隨即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及規管科」連同早前已經設立的專責組別，包括風險管理及投訴組、服務質素組和重點監察及檢控組專責處理各相關範疇的工作。 專責隊伍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密切監察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
2 規定院舍須定期提交替假員工記錄，當中須清楚載列有關院舍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的資料，以備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6年12月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信，要求院舍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有關名單須涵蓋所有與院舍的僱傭合約仍生效並受僱於該院舍工作的員工（包括替假員工）。此外，院舍必須定期向社署呈交「員工輪值表」，以加強監察院舍的人手安排和當值情況。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檢查核對		
3	以合約形式聘用具備豐富調查經驗和技巧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院舍進行巡查和嚴格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已於2017年2月到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專責督察巡查院舍、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搜證及進行檢控工作。 社署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和工作實況經驗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4	要求院舍在公用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服務的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不同形式與業界和個別院舍商討具體安排，要求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翻看閉路電視的記錄以搜集資料，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和牌照處的調查工作。 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惟有個別院舍持不同意見。
(二) 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			
5	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對院舍的投訴，並會向院舍發放就巡查或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設立風險管理及投訴組以處理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會就每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包括聯絡投訴人、到院舍進行調查、訪問住客及其家人、向院舍員工查詢和搜集有關資料等。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調查後歸納所得的改善措施及良好做法，務求持续提升服務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在調查期間發現院舍有違規的情況，牌照處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並會加強巡查及監察有關院舍，以確定院舍已按照要求執行改善措施。 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牌照處會考慮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
(三) 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			
6	在 2017 年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與此同時及之前，詳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找出需要改善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等，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及院舍實務守則。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已分別於6月20日及8月30日舉行。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7	不時因應服務需要就護理事宜制定指引，以協助院舍為院友提供妥善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不時向院舍發出通函和就有關護理方面提供指引，內容包括處理藥物、沐浴技巧、正確使用約束物品、對有特別照顧需要住客的照顧及護理安排、預防及處理懷疑院友被欺凌或性騷擾事件等。 社署已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於2017年10月成立工作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小組，檢視現有的「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會重新整理有關內容以至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定期為院舍的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院舍員工的職業操守意識，提升與照顧有關的服務質素。
(四) 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			
8	研究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要求，並規定主管必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9	考慮規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須對院舍主管及員工進行背景審查(例如有關性罪行定罪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7年4月發信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 於2017年5月就有關安排邀請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向私營院舍營辦人簡介有關執行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繼續跟進及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10	在決定是否發牌時，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過往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採納更嚴謹的機制，為確保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是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適當人選，社署在決定是否發牌時，會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有否因院舍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曾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等。
11	為業界籌劃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社署會透過培訓協助私營院舍主管了解並在院舍推行「服務質素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自 2008 年起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 2008 年至 2017 年 9 月底，約有 15 200 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 為加強安老院經營者和主管的管理技巧及推廣良好管治，社署在 2015 年 10 月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香港老年學會合辦一個安老院管理研討會，共有約 260 名來自安老院業界的人士參加。 社署另在 2016 年 2 月舉辦了一個管理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及職業操守，共有約 300 名安老院經營者和管理人員出席。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由香港老年學會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諮詢指導，為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院舍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計劃分六期進行，至今已接近 300 間安老院參與第一期至第三期的計劃，院舍的管理層及員工普遍認為該計劃有助他們重新檢視慣常的工作流程及院舍設施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社署已於 2016 年 7 月推出為期 15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院舍營辦者及主管舉辦各項有關管理、員工督導等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明愛專上學院於 2017 年第四季開展「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院舍營辦者及主管推行「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及服務詳情等，並制定一套公平、公正而公開的投訴管理機制，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每年約有 800 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參加這些培訓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目前，有 40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126 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p>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提升問責和透明度，從而推動服務持續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並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12	<p>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p> <p>[行政長官 2017 年施</p>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政報告]		
13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五)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14	重整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具約束力。建議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一直根據相關的條例和實務守則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如院舍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牌照處會視乎所涉及的不足之處／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要求院舍盡快作出改善或糾正。 ● 社署正重新檢視規管策略，包括有關發出勸諭或警告的安排。 ● 社署正就公開被警告院舍的記錄研究具體落實細節及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的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		
15	建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專門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並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 www.elderlyinfo.swd.gov.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優化「社署長者資訊網」的搜尋功能。 社署正着手為殘疾人士院舍設立類似的專門網頁，方便公眾查閱個別院舍的資料。
16	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所有院舍，讓社區持份者更廣泛地參與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在 2004 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地區關注小組代表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 社署由 2016 年 4 月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及所有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 社署於 2017 年 3 月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現時參與「服務質素小組」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分別是 234 間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鼓勵院舍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安排「服務質素小組」成員探訪院舍，透過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50 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7 年 5 月為新加入「服務質素小組」的 21 位家長連同新參與的地區人士舉行簡介會，讓他們了解小組的工作。 	
(六)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			
17	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 90%； 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 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 為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盡快處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申請及繼續與院舍商討加快院舍改善工程的方案。 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
(七) 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及特殊學校住宿			
18	透過加強建立地區支援網絡，為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康復支援，社署已透過聯繫地區支援網絡，包括殘疾人士地區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需要的殘疾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聯繫包括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及社福單位在內的跨界別專業團隊，為殘疾院友提供支援及康復訓練		支援中心、綜合社區精神健康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為有需要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推動關懷探訪和活動，增加殘疾院友的社交和康復訓練機會。
19	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 [屬教育局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全港共有21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設有宿舍部。教育局一直關注各類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情況，並會按照實際需要，研究可行辦法，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就此，教育局已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使用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增加宿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改裝、加建、重置和興建新校等途徑，增加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應，當中包括計劃在東涌興建一所附設宿舍部的新智障兒童學校，該所學校將會為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60個宿位。如所有工程計劃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並如期完成，預計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的宿位可逐步由現時的約320個增加至約400個。
20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p>的社交和康復需要。</p> <p>[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p>		
<p>21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p> <p>[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p>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0 月